

崮山镇中心学校 2022 年小学一年级、 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博山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回馈渠道，完善录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和延缓入学备案制度。

（二）免试、免费、就近原则

学校坚持按学生户口所在地及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免试、免费、就近入学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入学率达 100%。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三）严控班额、零起点教学原则

严格按照小学起始年级不超过 45 人、中学起始年级不超过 50 人标准招生。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 2 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二、工作程序

根据上级招生文件要求，2022 年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按以下步骤依次进行：

（一）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岳庄、南庄、岱庄片户籍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2022 年完成小学五年级学业的岳庄、南庄、岱庄片户籍学生。

（二）现场信息确认

1. 确认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00 -11:00、14:00-16:00。

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电话联系 15275931351

2. 确认地点：崮山中心学校教导处。

3. 确认办法：根据不同情况收取以下材料：

(1) 以户口入学的，家长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 A4 复印件：

①学生户口本首页和学生本人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学生页在上，户口本首页在下）；

②学生父母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③户口簿索引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④学生医学出生证明（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以房产入学的，家长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 A4 复印件：

①学生户口本首页和学生本人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学生页在上，户口本首页在下）；

②学生父母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③户口簿索引页（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④学生医学出生证明（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⑤监护人名下的房（不动）产证、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说明：请家长提前准备好复印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扫码出示绿码、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校。

（三）入学通知发放

信息确认完成后，上交区教体局完成材料审核，复审合格，由学校于7月底前发放入学通知书和组织学生报到。

（四）延缓入学及超龄儿童入学办理

适龄儿童年满六周岁应当接受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8日前携带所需材料和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到学校填写《博山区小学一年级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审批表》，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由学校查验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区教体局审批。

超龄儿童入学须向学校提供上一年度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延缓入学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安排专人通过山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学生进行全国学籍信息检测，确认无学籍后发放入学通知书。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严格贯彻省市文件相关要求，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统筹安置到相应学段学校入学，学生入学后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经审核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其各项收费及待遇与本地学生相同。小学毕业后需继续在我区初中学校就读的，依据当年招生政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

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留守儿童档案建设，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用好留守儿童关爱室，组织关爱帮扶活动。

（三）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

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入学要求进行预报名，优先采用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

（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学校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2 年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并严格实

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招生规定要求招生，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招生，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

（二）严肃招生纪律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招生工作纪律要求，排除各种干扰，做到阳光招生、廉洁招生，以维护和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招生环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统一工作步调，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有序进行；新生入校后，按照平行分班原则进行编班，严禁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确保做到“阳光分班”；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合并、减少教学班或重新分班。

（三）严格招生程序，一律免试入学

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得拒绝接收招生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

崮山镇中心学校

2022年7月7日